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中路276号古华山庄华亭楼811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表决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发展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